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49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1	3
二、人道主义援助	12 - 15	5
三、分摊款项情况	16	5
四、自愿捐助	17 - 23	6
五、财务行政	24	7
六、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5	7
七、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订正费用概算	26 - 27	8
八、资产和债务的处置	28	8
九、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情况	29	8
十、对行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提出的意见和评价	30 - 31	9
十一、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32	9

94-43777 (c) 161194 181194 211194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汇总表 [*]	
二、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补充资料 [*]	
三、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订正费用概算:汇总表	11
四、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订正费用概算:补充资料	19
五、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军事和文职人员的撤退时间表	40
六、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文职工作人员及有关费用	41
七、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莫桑比克房地每月租金	42
八、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空运业务所需经费汇总表	44

^{*} 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一、导 言

1. 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40 B号决议:

(a) 共计拨出毛额165 300 000美元(净额162 192 100美元)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特别帐户,充作莫桑比克行动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经费;

(b) 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1994年3月24日第48/240 A号决议分摊毛额53 800 000美元(净额52 873 000美元),为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额外分摊毛额111 500 000美元(净额109 319 100美元);

(c) 授权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至多2 500万美元,充作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莫桑比克行动的清结费用;

(d)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根据关于该部队自1993年11月1日以来期间的最新详细执行情况报告,向大会提出有关定于1994年11月16日起清结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订正费用概算;

(e)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在有关清结莫桑比克行动的订正费用概算范围内,说明如何处置这项行动的资产和债务,以便大会能够作出适当的决定。

2. 在1994年5月23日提交了上一份关于联莫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8/849/Add.1)后,秘书长另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五份报告,说明政治和军事方面的情况发展、选举的筹备工作、警察活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结束联莫行动和撤出民职和军事人员的时间表。¹

3. 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并在1994年9月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审查行动的任务状况。

4. 1994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注意到1994年7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³并欣悉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选举方面,已取得重大进

展。但安理会仍然关心在实施该《协定》的一些重要方面仍有拖延,特别是在遣散部队方面以及组成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防军)方面。

5. 因此,安理会说,安理会将考虑在适当时候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在商定的日期依照《协定》所订条件进行选举。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8月4日的说明⁴中报告,一个特派团将于1994年8月6日前往莫桑比克,为期约五天,特派团将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访问期间所作的调查结果。

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9月7日的声明⁵中报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⁶并注意到安理会派往莫桑比克与当事各方商谈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充分而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特派团的报告⁷和口头简报。

8. 安理会说它目前对于和平进程的步调,包括不久即将完成的所有部队解散的步调,感到满意。安理会表示赞扬秘书长在他的报告⁶第34至第38段中提出了分阶段撤出联莫行动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详细订正时间表。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除了别的以外,认为联莫行动应当在该国较广的地区部署,同时应铭记必须协助政府维持安全,特别是在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选举之后的关键时期维持安全。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联莫行动撤出时联莫行动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9. 1994年10月2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另一份进度报告,⁸报告和平进程的现状及选举的筹备工作。秘书长在报告第15段说,在选举后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他将按照前一份报告⁶第34至38段所载,说明处理联莫行动的资产和撤离联莫行动人员的情况。

10. 莫桑比克选举如期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举行。约2 300名联合国观察员监察了选举。秘书长莫桑比克问题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1994年11月2日发表初步声明,宣布投票和平地以井井有条的方式进行。联合国没有收到任何关

于重大不当行为、事件或违反《选举法》情事的消息。选举最后结果将于1994年11月中公布,预计秘书长将在短期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莫行动的建议。

11. 本报告载列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订正费用概算。

二、人道主义援助

莫桑比克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

12. 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部经管莫桑比克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包括清除地雷活动和援助军队解除武装及复员的两个次级方案。基金为复员领域的广范围方案和复员士兵重返社会,包括其运输的工作,提供经费。它也提供经费清除地雷,以协助人道主义工作。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经管的一个信托基金对协助遣散士兵重新融入平民社会的支助方案提供经费,其办法是将政府支付离职士兵6个月的遣散费进一步延长18个月。这个信托基金共获认捐款1 460万美元。

14. 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的两个莫桑比克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共获认捐款5 100万美元,实收款额3 100万美元。在这笔款项中,2 970万美元已作为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及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项目的承付款或已付款。项目往往是通过有利于所有这三种人的地区性倡议进行。

15. 秘书长就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提出的订正费用概算在扫雷方案和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方面的援助两个项下没有编列任何经费,因此,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活动与联莫行动预算内编列了经费的活动并不重复。

三、分摊款项情况

16. 下表开列已收和未收摊款情况,其中包括到1994年10月31日为止的已动用款项。如下表所示,会员国尚未缴付的摊款总额为109 216 788美元。

1992年10月15日至1994年10月31日的摊款情况

	美 元
(a) 核拨资源	521 099 100
(b) 分摊数额	521 099 100
已动用款项: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 331 077)
未支配余额	(21 527 100)
摊款净额	495 240 923
(c) 已收款项	(386 024 135)
(d) 结欠摊款	109 216 788

四、自愿捐助

A. 对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捐助

17. 大会1993年3月16日第47/224号决议及其后的决议,最近一项为第48/240B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向联莫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到1994年10月31日为止,联莫行动没有收到任何自愿捐助。

B. 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信托基金

18. 秘书长于1993年5月设立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设立该基金符合题为“选举法原则”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议定书三,第五部分,第五.7(b)条,经费筹措和设施的规定。该基金的宗旨是协助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并入《协定》所规定的结构,办法是向抵运提供财政援助,作为膳宿、办公房地、运输、通讯的经费和维持该组织的其他有关费用。

19. 到1994年10月31日为止,基金总共从下列捐助者收到17 710 806美元的自愿捐款:意大利(11 447 486美元);荷兰(988 992美元);瑞典(367 454美元);纳米比亚(1 000美元);卢森堡(42 156美元);瑞士(209 775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743 250美元);南非(290 000美元);法国(232 143美元);葡萄牙(300 000美元);丹麦(500 000美元);美利坚合众国(100万美元);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 481 400美元);挪威(107 150美元);已将收到的捐款全额分拨(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

20. 基金的资源不用作以摊款支付的任何活动的额外经费。

C. 援助莫桑比克登记政党信托基金

21. 秘书长于1994年4月设立了援助莫桑比克登记政党信托基金。设立该基金符合《全面和平协定》议定书三,第五,7(a)部分和第七部分第2条的规定以及国家选举委员会规定的准则。该基金的宗旨是协助司法部登记的政党参与选举,并提供资源使其进行各种选举活动,确保有效竞选。

22. 到1994年10月31日为止,基金总共从下列捐助者收到3 050 000美元的自愿捐款:意大利(1 898 734美元);加拿大(163 666美元);欧洲共同体委员会(987 600美元)。已将收到的捐款全额分拨(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

23. 基金的资源不用作以摊款支付的任何活动的额外经费。

五、财务行政

24. 从联莫行动成立至1994年11月15日为止,大会总共核拨资源毛额521 099 100美元(净额513 436 600美元)。载有下一段提到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的增编将在附件内详细说明已核拨联莫行动的一切资源和有关支出的情况。

六、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5. 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财务执行情况报

告(附件一)和报告的补充资料(附件二)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七、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订正费用概算

26.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联莫行动订正费用概算估计为毛额50 416 300美元(净额49 656 500美元),比秘书长报告(A/48/849/Add.1)附件三内的原定费用概算减少毛额1 268 100美元(净额1 208 900美元)。下列项目所需经费总共减少毛额6 571 500美元:军事人员费用、文职人员费用、运输业务、空运业务、通讯、用品和事务、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工作人员薪金税,但此数额部分为主要来自空运和水陆运费项目的额外所需经费5 303 400美元所抵销。

27. 附件三开列本期间订正费用概算汇总表,附件四则载有有关的补充资料。附件三第一栏开列秘书长报告(A/48/849/Add.1)提出的原定费用概算,第二栏列出所需经费的增减,第三栏开列特派团在本期间总共需要的经费。附件五为军事和文职人员在本期间的撤退时间表,附件六开列文职人员及有关费用。附件七开列房地每月租金,附件八为空运业务所需经费汇总表。

八、资产和债务的处置

28. 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联莫行动的资产和债务处置问题的报告。报告将考虑到莫桑比克选举后的情况。正式报告将在较后时间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

九、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情况

29. 下列国家政府向联莫行动提供了部队: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经按照标准偿还率全额偿还了1994年8月31日终了期间的部队费用。

十、对行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以前的建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0. 咨询委员会1994年6月24日的报告(A/48/956)第5段指出,秘书长就联莫行动经费筹措问题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8/849/Add.1)没有提供精确资料说明从当地来源进行采购的情况。

31. 经尽力在符合成本效益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从当地来源采购服务、资源和物资。从1992年10月15日成立至1994年10月31日为止,总共从当地来源采购了53 681 800美元的商品和服务。这笔数额按任务期细分如下:

任务期	商品	服务
	美元	
1992年10月15日-1993年6月30日	1 768 800	2 649 200
1993年7月1日-10月31日	6 715 100	3 879 000
1993年11月1日-1994年4月30日	14 597 100	4 944 700
1994年5月1日-11月15日(包括至1994年10月31日的采购数据)	11 846 000	7 281 900
小计	34 927 000	18 754 800
共计	53 681 800	

十一、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32.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就联莫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采取下列行动:

(a) 为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核拨和分摊毛额50 416 300美元(净额49 656 500美元)以维持联莫行动的业务;

(b) 决定以各会员国在1994年4月30日终了期间任何未支配余额中所占份额抵销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该会员国的摊款额。(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1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注

¹ S/1994/803、S/1994/931、S/1994/1002、S/1994/1009和S/1994/1196。

² S/PRST/1994/35。

³ S/1994/803。

⁴ S/1994/931。

⁵ S/PRST/1994/51。

⁶ S/1994/1002。

⁷ S/1994/1009。

⁸ S/1994/1196。

附件三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订正费用概算

汇总表

(千美元)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1. 军事人员费用			
(a) 军事观察员			
执勤生活津贴	939.3	(381.7)	557.6
旅费	973.5	—	973.5
服装和装备津贴	4.9	(2.0)	2.9
小计	1 917.7	(383.7)	1 534.0
(b) 军事特遣队			
偿还标准部队费用	5 285.2	(767.6)	4 517.6
膳宿津贴	507.3	264.7	772.0
福利	145.0	(73.5)	71.5
口粮	1 053.5	(185.1)	868.4
每日津贴	201.2	(29.4)	171.8
部队进驻、轮调和返国费用	3 194.3	(385.5)	2 808.8
服装和装备津贴	360.7	(52.6)	308.1
小计	10 747.2	(1 229.0)	9 518.2

附件三(续)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u>(c) 与军事人员有关的其他费用</u>			
特遣队自备装备	1 410.5	-	1 410.5
死亡和伤残偿金	220.5	(220.5)	-
小计	1 631.0	(220.5)	1 410.5
第1项共计	14 295.9	(1 833.2)	12 462.7
<u>2. 文职人员费用</u>			
<u>(a) 民警</u>			
执勤生活津贴	3 684.0	(1 882.2)	1 801.8
旅费	3 146.0	-	3 146.0
服装和装备津贴	19.2	(9.8)	9.4
小计	6 849.2	(1 892.0)	4 957.2
<u>(b) 国际和当地人员</u>			
国际人员薪金	1 870.4	(136.4)	1 734.0
当地人员薪金	679.1	(33.5)	645.6
顾问费	-	-	-
加班费	-	-	-
一般人事费	1 240.4	(47.8)	1 192.6
出差生活津贴	1 485.6	(86.0)	1 399.6
往返任务地区旅费	1 268.0	(47.4)	1 220.6
其他公务旅费	18.0	-	18.0
小计	6 561.5	(351.1)	(6 210.4)

附件三(续)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c) <u>国际订约雇用人员</u>	50.0	—	50.0
(d) <u>联合国志愿人员</u>	367.5	55.1	422.6
(e) <u>政府提供的人员</u>	—	—	—
(f) <u>文职选举观察员</u>	—	—	—
第2项共计	13 828.2	(2 188.0)	11 640.2
3. <u>房地/住宿</u>			
房地租金	830.1	103.4	933.5
房地的改建和装修费	—	25.0	25.0
维修用品	15.0	—	15.0
维修事务	25.0	—	25.0
水电费	250.0	(125.0)	125.0
建造/预制房屋	—	—	—
第3项共计	1 120.1	3.4	1 123.5
4. <u>基础设施维修</u>	—	—	—
5. <u>运输业务</u>			
车辆采购	—	—	—
车辆租金	441.5	—	441.5
车间设备	2.5	—	2.5
备件、维修和保养	394.5	(16.8)	377.7

附件三(续)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522.2	(35.0)	487.2
车辆保险	78.6	(5.6)	73.0
第5项共计	1 439.3	(57.4)	1 381.9
6. 空运业务			
(a) 直升机业务			
租金/包机费	7 582.5	(1 935.0)	5 647.5
航空燃料和润滑油	692.4	(125.5)	566.9
部署/撤离费用	400.0	(175.0)	225.0
再补给飞行费	-	-	-
油漆/准备	135.0	(135.0)	-
责任保险	-	-	-
小计	8 809.9	(2 370.5)	6 439.4
(b) 固定机翼飞机			
租金/包机费	2 590.9	379.4	2 970.3
航空燃料和润滑油	826.0	75.2	901.2
部署/撤离费	245.0	(150.0)	95.0
再补给飞行费	-	-	-
油漆/准备	92.0	(92.0)	-
责任保险	-	-	-
小计	3 753.9	212.6	3 966.5
(c) 空勤人员生活津贴	50.0	-	50.0

附件三(续)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d) <u>其他空运业务费用</u>			
空中交通控制服务业	-	-	-
着陆费和地勤费	20.0	-	20.0
燃油储存箱	-	-	-
小计	20.0	-	20.0
第6项共计	12 633.8	(2 157.9)	10 475.9
7. <u>海军业务</u>	-	-	-
8. <u>通讯</u>			
(a) <u>辅助通讯</u>			
通讯设备	-	-	-
备件和用品	75.0	(25.0)	50.0
车间和测试设备	-	-	-
商业通讯	490.9	(64.0)	426.9
小计	565.9	(89.0)	476.9
(b) <u>主要中继线合同</u>	-	-	-
第8项共计	565.9	(89.0)	476.9
9. <u>其他设备</u>			
办公室家具	-	-	-
办公室设备	-	-	-
数据处理设备	-	-	-

附件三(续)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发电机	-	-	-
观察设备	-	-	-
油箱和计量设备	-	-	-
医疗设备和牙医设备	-	-	-
住宿设备	-	-	-
杂项设备	15.0	-	15.0
临时防御设备	-	-	-
备件、修理和保养	10.0	-	10.0
净水设备	-	-	-
第9项共计	25.0	-	25.0
10. 用品和事务			
(a) 杂项事务			
审计事务	11.7	-	-
订约承办事务	61.8	(9.0)	52.9
数据处理事务	-	-	-
警卫事务	-	-	-
医疗和护理	60.0	(25.0)	35.0
偿金和调整数	7.5	27.5	35.0
公务招待费	1.5	-	1.5
其他杂项事务	8.0	(0.5)	7.5
小计	150.5	(7.0)	143.5
(b) 杂项用品			
文具及办公室用品	25.0	-	25.0

附件三(续)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医疗用品	400.0	(150.0)	250.0
卫生和清洁用品	25.0	-	25.0
订阅费	1.5	-	1.5
车辆防弹毡	-	-	-
制服、旗帜和标记	-	-	-
临时防御器材	-	-	-
业务地图	-	-	-
军需品和一般用品	25.0	-	25.0
小计	476.5	(150.0)	326.5
第10项共计	627.0	(157.0)	(470.0)
11. <u>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u>	-	-	-
12. <u>新闻方案</u>	-	-	-
13. <u>训练方案</u>	-	-	-
14. <u>扫雷方案</u>	-	-	-
15. <u>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方面的援助</u>	-	-	-
16. <u>空运和水陆运费</u>			
特遣队自备装备运送费	2 350.0	2 400.0	4 750.0
军事空运	-	-	-
商业货运和搬运费	3 400.0	2 900.0	6 300.0
第16项共计	5 750.0	5 300.0	11 050.0

附件三(续)

	原定费用概算	增/(减)	订正费用概算
17. <u>综合管理资料系统</u>	22.5	-	22.5
18. <u>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u>	557.7	(29.8)	527.9
19. <u>工作人员薪金税</u>	819.0	(59.2)	759.8
第1-19项共计	51 684.4 =====	(1 268.1) =====	50 416.3 =====
20. <u>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u>	(819.0)	59.2	(759.8)
第1-20项净额共计	50 865.4 =====	(1 208.9) =====	49 656.5 =====
21. <u>自愿实物捐助</u>	-	-	-
资源共计	50 865.4 =====	(1 208.9) =====	49 656.5 =====

附件四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订正费用概算

补充资料

(美元)

一、费用参数

1.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的费用概算均酌情根据下列费用参数计算。

(a) 执勤出差生活津贴

2. 所列经费用于按下列从1993年12月11日起生效的费率支付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国际文职人员的执勤出差生活津贴：(a) 最初30天每人每天133美元；(b) 以后每人每天105美元。D-1/D-2和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一级的文职工作人员分别可获得此一费率的10%和25%的补助金。由于军事和文职人员不会在此期间轮调，费用概算只反映30天后的费率。

(b) 膳宿津贴

3. 所列经费用于按下列从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费率支付参谋人员的膳宿：(a) 住宿费每天41美元；(b) 膳食津贴每天35美元。

(c) 旅费

4. 遣返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单程旅费按下列费率计算：(a) 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每

人费用2 750美元,包括超重不随身载运行李的应享权利在内;(b)军事特遣队人员将利用团体旅行安排,每人费用750美元;(c)国际文职人员每人费用3 950美元,包括超重不随身载运行李的应享权利在内。

(d) 偿还标准部队费用

5. 偿还各国政府的费用是按照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现行标准费率计算的各级官兵每人每月基本薪金988美元;少数几位专家每人每月额外支领291美元;个人衣服、物品和装备的折旧费为每人每月70美元,包括每人每月5美元的个人武器和弹药费。

(e) 文职人员费用

6. 除了从联合国其他组织调任的国际人员和任命为特派团工作的人员以外,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已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并根据纽约标准费率计算。当地雇用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按照马普托当地薪金表计算。

二、所需经费

1. 军事人员费用

(a) 军事观察员

(一) 执勤生活津贴 557 600

7.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354名军事观察员总共5 310人日的执勤生活津贴,按附件五的撤退时间表和上文第2段所列费率计算。

(一) 旅费 973 500

8.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遣返354名军事观察员的单程旅费,按上文第4段所列费率计算。

(二) 服装和装备津贴 2 900

9.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本概算期间军事观察员的服装津贴,按每人每年200美元的比例计算。

(b) 军事特遣队

10. 军事特遣队的费用概算是按这段期间开始时最多兵力3 745人(3 008名步兵和737名专家)、期末301人(202名步兵和99名专家)和根据附件五的撤退时间表计算的。

(一) 偿还标准部队费用 4 517 600

11. 这笔经费用于根据附件五的撤退时间表和上文第5段所列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总共4 401个人月的费用。费用概算为按各级兵员每人每月988美元的标准费率计算的薪金和津贴(4 348 200美元),及少数几名专家额外支领的291美元补助(169 400美元)。

(二) 膳宿津贴 772 000

12. 这笔经费用于按附件五的撤退时间表和上文第3段所列费率支付150名参谋人员共10 158人日的膳宿津贴。

(三) 福利 71 500

13.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本概算的期间的部队休假费,按每天10.50美元的比例计算(53 900美元)。这笔概算还按每人每月4美元的费率开列4 401人月的其他福利活动费用(17 600美元)。

(四) 口粮 868 400

14. 这笔经费用于为军事特遣队人员(不计获得膳食津贴的参谋人员)提供粮食和饮水,共124 063人日,按每人每日7美元计。

(五) 每日津贴 171 800

15. 这笔费用概算为特遣队人员每日津贴,作为个人零用开支,按134 221人日每人每日1.28美元计算。

(六) 部队进驻、轮调和返国费用 2 808 800

16. 这笔经费用于遣返3 745名特遣队人员,按上文第4段所列费率计算。

(七) 服装和装备津贴 308 100

17. 这笔经费用于按上文第5段所列费率偿还政府全部个人服装、用品和装备的折旧费。

(c) 与军事人员有关的其他费用

(一) 特遣队自备装备 1 410 500

18. 经费用于支付政府应联合国要求为其特遣队配备的特遣队自备装备。

(二) 死亡和伤残补偿金 -

19. 到1994年10月31日为止,用于偿还政府因本国军事人员在联莫行动服役中死亡、受伤、致残或患病而支付的偿金的未清偿债务共达360万美元。已对两项索偿要求支付总共100 000美元。

20. 鉴于未清偿债务项下的余款估计应足以支付以后可能提出的索偿要求,因此不在本项下编列任何经费。

2. 文职人员费用

(a) 民警

(一) 执勤生活津贴 1 801 800

21.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民警共17 160人日的执勤生活津贴按附件五所载的撤退时间表和上文第2段所列费率计算。

(二) 旅费 3 146 000

22. 这笔经费用于1 144名民警回国单程旅费,按上文第4段所列费率计算。

(三) 服装和装备津贴 9 400

23.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本概算期间民警的服装津贴,按每人每年200美元的比例计算。

(b) 国际和当地人员

(一) 国际工作人员薪金 1 734 000

24. 这笔经费用于按附件五所载的撤退时间表、上文第6段所指的和附件六详

列的标准费率支付309名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专业和以上人员93名、外勤事务人员79名、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等人员137名)。

(二) 当地人员薪金 645 600

25. 这笔经费用于按附件五所载的撤退时间表、上文第6段所指的和附件六详列的当地薪金表支付591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薪金。

(三) 顾问 -

26.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四) 加班费 -

27.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五) 一般人事费 1 192 600

28. 国际工作人员(1 033 000美元)和当地工作人员(159 600美元)的一般人事费按上文第6段所指的,并在附件六中详列的标准薪金表计算。

(六) 出差生活津贴 1 399 600

29.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309名国际工作人员的出差生活津贴,按附件五的撤退时间表和上文第2段所指的、附件六详列的费率计算。

(七) 往返任务地区旅费 1 220 600

30. 这笔经费用于309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回国所需的单程旅费,按上文第4段所订费率计算。

(v) 其他公务旅费 18 000

31. 这笔费用概算开列纽约和任务地区之间总共3次公务旅行经费,按每次旅行费用(包括生活津贴)平均6 000美元计算。

(c) 国际订约雇用人员 50 000

32. 这笔经费用于订约雇用24名技术人员(汽车机械员、无线电操作员/技术员)提供运输和通讯服务,平均每人每月4 170美元并以1994年11月16日至30日这段期间计算。

(d) 联合国志愿人员 422 600

33. 概算为按附件五所列撤退时间表计算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费率为每名志愿人员每月费用2 450美元,包括每月出差津贴2 250美元,安置费100美元和健康保险100美元。自愿人员的平均每月费用比以前费用概算所采用的数额4 200美元减少,因为以前的费用概算包括回国旅费等一类经费。

(e) 政府提供的人员 -

34.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f) 文职选举观察员 -

35.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3. 房地/住宿

(a) 房地租金 933 500

36.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每月\$349 400美元的房地租金,详情见附件七(873 500

美元)。另编列了经费以根据规定将特派团正式记录存放联合国总部三年(60 000美元)。

(b) 房地的改建和装修费 25 000

37. 经费用于装修整个任务地区的租用房地。鉴于根据军事特遣队需要改建了房地,因此现在需要进行若干整修工作,使房地得以复修原状。

(c) 维修用品 15 000

38. 这笔经费用于所有房地的维修用品,按每月6 000美元计算。

(d) 维修事务 25 000

39. 这笔经费用于所有房地的维修事务,按每月10 000美元计算。

(e) 水电费 125 000

40.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任务地区所有地点的水电费和发电机燃料费,按平均每月50 000美元计算。

(f) 建造/预制房屋 -

41.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4. 基础设施维修 -

42.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5. 运输业务

(a) 车辆采购 -

43.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b) 车辆租金 441 500

44. 这笔经费用于继续租赁以下车辆:

- 二十辆货车(载重5至7吨)、四辆大客车(可乘45人以上)、四辆中型客车(可乘25人以上),平均费用(包括每辆车一名司机)为每辆车每月5 000美元(350 000美元);

- 四辆冷藏车和四辆可运载20英尺长集装箱的特种货车,平均费用为每辆车每月4 575美元(91 500美元)。

(c) 车间设备 2 500

45. 这笔经费用于购置供整个任务地区使用的车间设备和非消耗性工具。

(d) 备件、维修和保养 377 700

46. 这笔经费用于为本期间在任务地区的车辆(以平均联合国自备车辆600部和特遣队自备车辆276部计算)购买备件,进行修理和定期保养。费用概算按联合国自备车辆每辆每月100美元(150 000美元),特遣队自备车辆每辆每月330美元(227 700美元)的费率计算。

(e)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487 200

47.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平均600辆联合国自备车辆(其中汽油车30辆,柴油车570辆)和276辆特遣队自备车辆(汽油车65辆和柴油车211辆)以及36辆租赁柴油车的燃

料费。费用概算按每辆车每天平均耗油六加仑,每加仑汽油1.49美元,每加仑柴油1.00美元计算(442 800美元)。计算过程如下:

汽油车: 95辆车×77天×1.49美元/加仑×6加仑/天 = 65 400
柴油车: 817辆车×77天×1.00美元/加仑×6加仑/天 = 377 500
共计 442 900美元
=====

48. 此外按燃料费的10%开列机油和润滑油费(44 300美元)。

(f) 车辆保险 73 000

49.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本概算期间联合国自备600辆车(50 000美元)和特遣队自备276辆车(23 000美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按每辆车每年保险费400美元的比例估计。

6. 空运业务

(a) 直升机业务

50. 这笔经费用于租用下列13架直升机,基本上用于运载人员:

五架 B-212 1994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
五架 美洲豹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三架 S-61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51. 租金/包机费、燃料费和撤离费用的细分载于附件八。

(一) 租金/包机费 5 647 500

52. 费用概算用于租用13架直升机共27.5个机日。详情见附件三。租金包括责任保险费。

(二) 航空燃料和润滑油 566 900

53. 费用概算以航空燃料每加仑1.38美元计算(515 400美元)。详情见附件八。此外按航空燃料费的10%开列润滑油费(51 500美元)。

(三) 部署/撤离费用 225 000

54.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下列直升机的撤离费：五架B-212直升机(每架5 000美元,共25 000美元),五架美洲豹直升机(每架25 000美元,共125 000美元)和三架S-61直升机(每架25 000美元,共75 000美元)。详情见附件八。

(四) 再补给飞行费 -

55.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五) 油漆/准备 -

56.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六) 责任保险 -

57.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b) 固定翼飞机

58. 这笔费用概算用于租用下列10架固定翼飞机以运载人员和货物：

- 三架AN-26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 一架嘉奖二型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 一架L-100运油机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 一架L-100重型运输机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 一架空中货车 1994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
- 一架B-200小客机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 当地包机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 当地包机 1994年12月1日至15日

59. 租金/包机费、燃料费和撤离费用的细分载于附件八。

(一) 租机/包机费 2 970 300

60. 费用概算用于租用10架固定翼飞机共22.5个机月。详情见附件八。租金包括责任保险费。

(二) 航空燃料和润滑油 901 200

61. 费用概算以航空燃料每加仑1.38美元计算(819 300美元)。详情见附件八。此外按航空燃料费的10%开列润滑油费(81 900美元)。

(三) 部署/撤离费 95 000

62.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以下飞机的撤离费：一架空中货车(20 000美元)、一架B-200(25 000美元)和一架L-100重型运输机(50 000美元)。详情见附件八。其他飞机的撤离费已包括在基本租金内。

(四) 再补给飞行 -

63.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五) 油漆/准备 -

64.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六) 责任保险 -

65.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c) 空勤人员生活津贴 50 000

66. 这笔经费为机组人员的生活津贴, 平均每月20 000美元。

(d) 其他空运业务费用

(一) 空中交通控制业务 -

67.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二) 着陆费和地勤费 20 000

68.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所有飞机的地勤费用。

(三) 燃料储存箱 -

69.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7. 海军业务 -

70.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8. 通讯

(a) 辅助通讯

(一) 通讯设备 -

71.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二) 备件和用品 5 000

72.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联合国自备装备和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保养和维修所需备件费用。

(三) 车间和测试设备 -

73.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四) 商业通讯 426 900

74. 这笔经费用途如下：

- 国际海事卫星A28个终端站的使用费,每月125 000美元(312 500美元);
- 国际通讯卫星地面站租金,每月18 750美元(46 900美元);
- 电话费、用户电报费和传真费,每月25 000美元(62 500美元);
- 邮袋服务,每月2 000美元(5 000美元)。

(b) 主要中继线合同 -

75.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9. 其他设备

(a) 办公室家具 -

76.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b) 办公室设备 -

77.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c) 数据处理设备 -

78.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d) 发电机 -

79.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e) 观察设备 -

80.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f) 油箱和计量设备 -

81.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g) 医疗和牙医设备 -

82.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h) 住宿设备 -

83.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i) 杂项设备 15 000

84. 这笔经费用于购置杂项设备, 包括防火设备、保安和安全设备, 更换损耗损坏物品及其他应急费用。

(j) 临时防御 -

85.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k) 备件、修理和保养 10 000

86.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其他项目下没有编列经费的设备零件, 其中包括数据处理设备、发电机、办公室设备和医疗设备。

(l) 净水设备 -

87.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10. 用品和事务

(a) 杂项事务

(一) 审计事务 11 700

88. 这笔经费用于整个任务期间所需的审计服务。

(二) 订约承办事务 52 800

89. 这笔经费用于特遣队人员的服装裁制、清洁和洗衣服务,按4 401个人月每人每月12美元计算。

(三) 数据处理事务 -

90.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四) 警卫事务 -

91.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五) 医疗和护理 35 000

92. 这笔经费用于治疗 and 空运特派团没有能力治疗的病人,每月平均费用10 000美元(25 000美元)。另编列经费用于50个体检,每个200美元(10 000美元)。

(六) 赔款和调整额 35 000

93.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特派团日常业务引起的杂项赔偿和调整数,包括与轻微扫雷事故有关的索偿。但汽车保险承保的第三方事故赔偿不包括在内。

(七) 公务招待费 1 500

94. 这笔经费用于招待访问任务地区的政府官员、地方要人和官方代表团。

(八) 其他杂项事务 7 500

95.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杂项事务费,其中包括银行服务费、法律费用和军事人员邮费,按平均每月3 000美元计算。

(b) 杂项用品

(一)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25 000

96.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文具、数据处理用品、办公室一般用品以及在当地印制表格,估计每月费用为10 000美元。

(二) 医疗用品 250 000

97.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医疗和牙医用品(150 000美元),以及支付接种疫苗和后续接种的费用(75 000美元)和预防疟疾的费用(25 000美元)。

(三) 卫生和清洁用品 25 000

98.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卫生和清洁用品,估计每月10 000美元。

(四) 订阅费 1 500

99. 这笔经费用于订阅报章和期刊。

(五) 车辆防弹毡 -

100.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六) 制服、旗帜和标记 -

101.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七) 临时防御器材 -

102.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八) 业务地图 -

103.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九) 军需品和一般用品 25 000

104.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军事特遣队所需的家用物品以及纸张、垃圾袋、水罐和油罐,估计每月费用10 000美元。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 -

105.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12. 新闻方案 -

106.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13. 训练方案 -

107.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14. 扫雷方案 -

108.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15. 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方面的援助 -

109.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16. 空运和水陆运费

(a) 特遣队自备装备运送费 4 750 000

110. 这笔经费用于将特遣队自备装备运回下列国家：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印度、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乌拉圭和赞比亚。经费用途如下：

- 购买包装材料(100 000美元)；
- 购买28个20英尺集装箱，每个1 800美元(50 400美元)；
- 三个出口港的港口/码头装卸费(599 600美元)；
- 海陆路运货(4 000 000美元)。

(b) 军事空运 -

111. 本项目无需编列经费。

(c) 商业货运和搬运费 6 300 000

112. 这笔经费用于货运和有关费用，例如装货箱和包装材料，以将联莫行动自备装备运至多个地点，细目如下：

- 租用四艘沿岸航行船只两个月，在任务地区内进行运输工作。每艘月租100 000美元，(800 000美元)；
- 从省会及任务地区其他地方租用货车和火车前往三个出口港(700 000美元)；
- 购买包装材料(300 000美元)；
- 购买木箱以装载通讯器材及数据处理设备(300 000美元)；

- 购买300个20英尺集装箱,每个1 800美元(540 000美元);
- 三个出口港的港口/码头装卸费(400 000美元);
- 货运费和有关转运费,以空运和海运物资至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比萨供应站(3 260 000美元)。

1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22 500

113. 这笔费用概数用于按比例分担1994年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费用。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527 900

114.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核定员额的拟议筹资办法,按任务地区文职人员薪金、一般人事费和旅费总额8.5%的费率开列这笔经费。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759 800

115. 人事费净额已在预算项目2(b)下开列。本项下的概算是薪酬毛额和净额之间的差额,即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联合国工作人员应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

2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59 800

116. 支出预算项目19所开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已记入大会1995年12月15日第973 A(X)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薪金税将依照联莫行动预算各会员国的分摊比例记到各国帐下。

附件五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军事和文职人员的撤退时间表

	核定 人数	1994年11月 16日至30日	1994年12月 1日至15日	1994年12月 16日至31日	1995年1月 1日至15日	1995年 1月 16日至31日
军事人员:	6 625					
步兵		3 008	2 726	823	202	202
专家		556	505	152	36	36
参谋人员		150	150	150	150	63
军事观察员	354	354	-	-	-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93	93	69	10	10	10
一般事务人员	130	130	105	67	50	35
外勤事务人员	79	79	66	35	35	35
警务员	7	7	7	7	7	7
当地雇用人员	591	591	500	300	200	150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0	200	108	24	13	-
民警	1 144	1 144	-	-	-	-
订约雇用人员	24	24	-	-	-	-
共计	9 247	6 336	4 236	1 568	703	538
	=====	=====	=====	=====	=====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1994年11月 16日至30日	1994年12月 1日至15日	1994年12月 16日至31日	1995年1月 1日至15日	1995年1月 16日至31日
副秘书长	1	1	1	1	1
助理秘书长	2	2	1	1	1
D-2	2	1	1	1	1
D-1	4	3	1	1	1
P-5	15	12	1	1	1
P-4	27	20	1	1	1
P-3	28	20	2	2	2
P-2	14	10	2	2	2
	-	-	-	-	-
共 计	93	69	10	10	10
	==	==	==	==	==

附件六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文职工作人员及有关费用

级别	人数	人/月	年度标准费用			共计费用估计数			出差生活津贴
			薪金	一般人事费	工作人员薪金税	薪金	一般人事费	工作人员薪金税	
			(以千美元计)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纽约)	1	2.5	122.6	52.7	52.3	25.5	11.0	10.9	10.1
助理秘书长(纽约)	1	2.5	113.2	47.9	47.0	23.6	10.0	9.8	10.1
助理秘书长 (专为特派团任用人员)	1	2.5	80.3	47.9	47.0	16.7	10.0	9.8	10.1
D-2(纽约)	2	3.0	100.7	40.6	40.1	25.2	10.2	10.0	10.6
D-1(纽约)	2	3.5	94.4	37.5	36.5	27.5	10.9	10.6	12.4
D-1 (专为特派团任用人员)	2	1.5	67.0	37.5	36.5	8.4	4.7	4.6	5.2
P-5(纽约)	11	12.5	86.2	34.2	32.0	89.8	35.6	33.3	39.6
P-5(亚的斯亚贝巴)	1	1.0	80.0	56.8	32.9	6.7	4.7	2.7	3.2
P-5(出差人员)	3	1.5	61.2	34.2	32.0	7.7	4.3	4.0	4.7
P-4(纽约)	21	21.5	74.7	29.7	25.9	133.8	53.2	46.4	67.0
P-4 (专为特派团任用人员)	6	3.5	53.0	29.7	25.9	15.5	8.7	7.6	12.0
P-3(纽约)	15	18.0	61.9	24.6	19.3	92.9	36.9	29.0	54.4
P-3 (专为特派团任用人员)	13	9.0	44.0	24.6	19.3	33.0	18.5	14.5	31.1
P-2/1(纽约)	14	15.0	50.1	19.9	13.5	62.6	24.9	16.9	47.7
外勤事务人员	79	125.0	50.7	51.5	20.1	528.1	536.5	209.4	401.1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4	5.0	48.6	19.3	20.6	22.3	8.8	9.4	17.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	126	189.0	35.5	14.1	13.2	559.1	222.1	207.9	606.1
警卫事务	7	17.5	38.1	15.1	14.7	55.6	22.0	21.4	56.6
国际工作人员, 共计	309	434.5				1 734.0	1 033.0	658.2	1 399.6
当地雇用人员	591	870.5	8.9	2.2	1.4	645.5	159.6	101.6	-
国际和当地 工作人员, 共计	900	1 305.0				2 379.6	1 192.6	759.8	1 399.6
	====	=====				=====	=====	=====	=====

附件七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
莫桑比克房地每月租金
(美元)

	每月租金	1994年11月16日至 1995年1月31日期间 所需经费
马普托		
联莫行动总部, 罗福马旅馆, 所有楼面	121 000	302 500
储存库(用品)和办公室	26 000	65 000
储存库(通讯)	8 500	21 250
车间(运输)	3 100	7 750
机库	2 000	5 000
秘书长特别代表副手的官邸	2 500	6 250
马沙瓦		
仓库	10 700	26 750
马拉托		
南区总部办公室	20 000	50 000
外地医院和印度工程连	10 000	25 000
储物室和冷藏室	1 000	2 500
贝拉		
中区总部	9 000	22 500
技术股储存库	3 500	8 750
办公室用地	3 500	8 750
特遣队用地, 栋多	2 500	6 250
储存库	2 578	6 445
车间	978	2 445
机场办公室、调度室、意大利医院	1 330	3 325
印度连用地	11 500	28 750
机库	620	1 550
储物空间/用地	4 428	11 070

附件七(续)

	每月租金	1994年11月16日至 1995年1月31日期间 所需经费
纳姆普拉		
北区总部	15 500	38 750
储存库	20 000	50 000
JFS 大楼五楼	3 750	9 375
希莫尤		
储存库和食品贮藏, 马尼卡	4 500	11 250
绍奎		
赞比亚营用地	11 666	29 165
机组人员房舍, 加扎省	1 200	3 000
伊尼扬巴内		
机组人员房舍	600	1 500
办公室用地	2 500	6 250
克利马内		
办公室用地, 赞比亚省	4 000	10 000
博茨瓦纳营用地, 赞比亚省	550	1 375
赛赛		
民警、联合国协调人员人道主义援助 办事处, 等办公室	1 700	4 250
利欣加		
办公室	3 000	7 500
彭巴		
办公室	3 000	7 500
运输车间	600	1 500
库安巴		
办公室	600	1500
民警		
九个省办公室(每个3 500美元)	31 500	78 750
总计		873 500
平均每月租金		===== 349 400 =====

附件八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空运业务所需经费汇总表

机种	机数	机月 共计	每架飞机 月租 (\$)	估计 基本租金 (\$)	每架飞机 每月额外 租用小时	每一额外 小时费用 (\$)	额外租用 费用共计 (\$)	租金 总额 (\$)	估计燃 料消耗 (加仑)	估计燃 料消耗 (\$)	撤离 费用 (\$)	费用 共计 (\$)
直升机												
B-212	5	7.5	120 000	900 000	-	-	-	900 000	54 000	74 520	25 000	999 520
美洲豹	5	12.5	202 500	2 531 250	15	1 500	281 250	2 812 500	191 250	263 925	125 000	3 201 425
S-61	3	7.5	240 000	1 800 000	15	1 200	135 000	1 935 000	128 250	176 985	75 000	2 186 985
共计a	13	27.5		5 231 200			416 300	5 647 500	373 500	515 400	225 000	6 387 900
固定翼飞机												
AN-26	3	7.5	56 250	421 875	15	700	78 750	500 625	219 375	302 738	-	803 363
嘉奖二型	1	2.5	75 000	187 500	15	700	26 250	213 750	30 375	41 918	-	255 668
L-100运油机	1	2.5	285 000	712 500	15	2 500	93 750	806 250	159 975	220 766	-	1 027 016
L-100重型运输机	1	2.5	285 000	712 500	15	2 500	93 750	806 250	159 975	220 766	50 000	1 077 016
空中货车	1	1.5	43 125	64 688	15	165	3 713	68 401	7 290	10 060	20 000	98 461
B-200	1	2.5	60 000	150 000	-	-	-	150 000	16 688	23 029	25 000	198 029
当地包机	1	2.5	50 000	125 000	-	-	-	125 000	b	b	-	125 000
当地包机	1	1.0	300 000	300 000	-	-	-	300 000	b	b	-	300 000
共计a	10	22.5		2 674 100			296 200	2 970 300	593 678	819 300	95 000	3 884 600

a 四舍五入。

b 包机费包括燃料费。